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月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34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 2025 年度发展战略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授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8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孝方、徐月萍、刘志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7,34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芳、叶慧芬、仲丽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7,34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兴伟、杨子韵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